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文件

理工生化〔2022〕15号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关于印发《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研究所、实验中心，各办公室：

经学院同意，现将《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生化学院

2022年6月14日

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教学工作的科学化、民主化和规范化，促进学院本科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保障人才培养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浙大宁波理工学院一流本科建设相关精神及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教学管理工作相关文件，设立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是生物与化学工程学院设置的专门委员会，根据自身职能开展工作。

第三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院教学相关事务的学术性组织，根据学院党政联席会授权承担审议、指导、咨询、研究等职能。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原则上由学院院长、主管教学的副院长、各研究所教学副所长、实验中心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的专任教师组成，并由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确定。

第五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按工作内容下设专业建设、课程与教材建设、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教学研究与改革、实验室建设与实践教学等方面。

第六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务办，秘书原则上由教务办主管兼任，负责协调处理教学工作委员会日常事务。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负责对专业培养目标的合理性、毕业要求及观测点的分解、课程体系的合理性、教学大纲与课程达成度的合理性进行全面指导。

第八条 负责对在校生调查，毕业生调查、走访企业及收集专业培养质量相关数据，并形成质量分析报告。

第九条 负责课程目标达成、毕业要求达成、培养目标达成检查，基于持续改进理念，检查教学环节规范性。

第十条 负责对学院教材建设的全局性工作进行研究和审议。在教材建设项目的统筹规划、教材的选用、教材建设项目的评选与推荐等工作进行全面指导。

第四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一条 教学工作委员会根据专业建设需要不定期举行会议或扩大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和全体委员的实际工作情况，可适当采用不同形式的会议模式。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章程由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章程从公布之日起施行。